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91114925A號  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吳庭凱君等4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南市將軍區將軍段3413地號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吳偕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2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9年9月30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# 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09年9月21日府地籍字第1091114925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<sup>2</sup>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將軍區	將軍段	3413	627	吳偕	1/2

申請人(部分繼承人)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吳庭凱	1/8	2	楊吳彩雲	1/8	3	吳月娥	1/18
4	吳淵源	1/18						

(以下空白)